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三十·三十书系

高王凌 著

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 (1950-1980)



三十·三十书系

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
(1950-1980)

高王凌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 三十·三十书系

《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

高王凌 著

© 香港中文大学 2013

本书版权为香港中文大学所有。除获香港中文大学书面允许外，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制或转载本书文字或图表。

国际统一书号 (ISBN): 978-962-996-575-4

出版：中文大学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香港中文大学

传真：+852 2603 7355

电邮：cup@cuhk.edu.hk

网址：www.chineseupress.com

■ 30/30 SERIES

Counteractions of Chinese Peasants (1950-1980) (in Chinese)

By Gao Wangli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575-4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

群峰并峙 峰峰相映

《三十·三十书系》编者按

在中国人的观念里，“三十年为一世，而道更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迄今六十余年，已历两世，人们开始谈论前三十年与后三十年，或强调其间的断裂性及变革意旨，或着眼其整体性和连续性。这一谈论以至争论当然不是清谈，背后指向的乃是中国未来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以至更长远的道路选择。

《三十·三十书系》，旨在利用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独立开放的学术出版平台，使不同学术背景、不同立场、不同方法的有关共和国六十年的研究，皆可在各自的知识场域充分完整地展开。期待群峰并峙，自然形成充满张力的对话和问辩，而峰峰相映，带来更为辽阔和超越的认识景观。

首批推出五种：

郭于华《受苦人的讲述：骥村历史与一种文明的逻辑》、高王凌《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高默波《高家村：共和国农村生活素描》、郭益耀《中国农业的不稳定性（1931-1991）：气候、技术、制度》与林春《中国的社会主义转型》。

郭于华、高王凌、高默波的研究对象都是农村和农民，但他们的研究令人看到的却是不一样的农村和农民。

郭于华作品中的农民是作为“受苦人”的农民，他们一代代“受苦”劳作，试图积累财富，拥有土地，但从土改开始的历次运动持续颠覆了

他们持守千年的观念。集体化造成的长期饥饿和强制粉碎了他们勤劳致富的期望。分田单干的改革虽重新回应了他们的长期祈盼，但新的冲击又相继而来。这部“倾听底层”的新作透过普通村民的生活史及其演变，重现20世纪下半期村落社会的历史过程，解释农民与国家、民间社会与国家权力的复杂动态关系，进而理解共产主义文明的过程和逻辑。

高王凌同样批判集体化，而他看到的农民既不是被动的，也不是反抗的，而是不反之反，是表面顺从下的规避、抵制与变通，这就是他所提出的“农民反行为”。借此“反行为”，农民不但补充了自己微薄的生活需要，也有力推动了包产到户改革的实现，从而参与了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历史的进程。

两位作者都有知青背景，高王凌的研究基于他早年在山西太谷插队的经验，以及九十年代与杜润生老人在全国天南海北所作的大规模调研，书中大量使用了当年“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搜集的珍贵档案资料。郭于华的口述史研究基于对陕北骥村村民1940年代以来生活回忆的深入访谈，她把这部作品“献给骥村的父老乡亲 and 那些历史中的无声者”。

出身底层的学者高默波的研究，完全立足于自己的家乡、江西省境内的小村庄高家村。他强调，“我写《高家村》的时候是站在贫困农民的立场上来写的。这就不同于地主和富农出身的人所写的历史，也不同于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的人的立场和观点。同样的道理，这也不同于过去的或现在的，受过打击的或没受过打击的中国共产党当权派的立场和观点”。在高默波的历史叙述中，文革期间集体化进程中的高家村在水利、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都曾获得巨大进步，八十年代“非集体化”后却出现停滞或倒退。他认为前三十年农村物质生活贫乏的原因不是集体化，而集体化时期是当地乡村文化的最好时期。

以上三位学者对集体化的不同立论，恰好勾勒出一段完整的光谱。

出生于马来亚西的香港学者郭益耀，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对农业集体化效率低下一说提出质疑。郭著《中国农业的不稳定性》历史跨度长

达六十年，从1931年开始，分段回顾了中国农业的动荡史。作者正面挑战棘手的气候变量问题，编制了涵盖全国的“气象指数”，借以分解影响农业的气候、技术和制度三大因素，并以此框架分析了诸多重大而有争议的现象，如大跃进后的大饥荒、去集体化时期的农业繁荣。书中指出，从毛泽东时代的农业集体化到邓小平时代的“去集体化”，是由“外延式”转入“内涵式”发展，邓时代受惠于毛时代的遗产。作者认为，农业集体化是毛时代追求工业化的历史必然，而农业现代化是“中国模式”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因此，本书也是一部中国模式的农业现代化历史。

学者林春曾在2006年出版的《中国的社会主义转型》英文原著中讨论“中国模式”。她认为“中国模式”的历史轨迹依序为以民族解放和社会革命对抗殖民现代，以群众路线参与动员对抗苏式官僚国家主义，再对社会主义市场的探索对抗资本主义全球整合。“中国模式”的潜在普遍性在于它的社会主义取向，志在最终取代一个危机重重的全球资本主义整合模式。因此追溯“中国模式”的历史准备与形成路径，中国革命和新中国的实践，包括失败和成功的经验，都至关重要。改革则任重道远，既带来深刻的社会危机，亦开启制度创新的机会。面对严酷的国内外形势，“中国模式”还有待磨砺成形，而不能沦为对现状的规范化肯定。它的批判锋芒源自人民至上的理想和前赴后继的事业。

以上五种，都不是籍籍无名的作者或作品，《高家村》甚至一度成为引发中国知识界激烈争议的导火索，但尴尬的是，时至今日，还不曾有任何一位中文读者见识过这根导火索的全貌。事实上，其他四部作品，无论处在光谱的哪一段，其出版处境都大同小异，正是这种状况催生了本社的《三十·三十书系》。

《三十·三十书系》无意倡导什么，也无意弥合什么，它注重的是呈现，让群山坦然地呈现各自的高度。它甚至倾向于认为，一种高度往往是由其对手的高度限定乃至造就的，而一个时代的高度一定是从山竞起、激荡生发的结果。《三十·三十书系》不相信孤峰独立，它偏爱群峰并峙，峰峰相映。

本书系首批五种后，第二批将陆续推出尚在翻译中的苏阳对文革时期集体屠杀现象的研究，以及高默波的高家村研究续集，即高家村从九十年代到今天所发生的变化。由于高默波即将完成的作品以英文写作，本社将先行出版其英文原著，继而出版中译本。

目前五种均为中文出版品，第二批开始兼收中、英文著作及译著。因读者对象不同，中文出版品将以《三十·三十书系》标识出版，英文专著则以单行本面世。本社一贯注重学术翻译，对译著的翻译品质要求与对原著的学术要求共同构成学术评审的指标。

“广大出胸襟，悠久见生成”是香港中文大学的大学精神所在，以此精神为感召，本书系将继续向着不同的学术立场开放，向未来三十年开放，欢迎学界同仁赐稿、荐稿、批评、襄助。

有关《三十·三十书系》，电邮请致：cup-edit@cuhk.edu.hk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编辑部

20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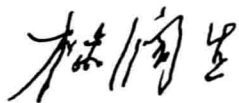
序

中国农村改革已近三十年了，从那以后，中国人民不再饿肚子，出现了农产品供给的极大丰富，及乡村工业在国民经济中获得支柱性地位等可喜局面。中国今日举凡一切经济成就，可以说都是奠定在农村改革的基础上的。

回顾农村改革的历程，包产到户又不是一件轻而易举之事。它是政府与社会的一种“互动”的结果（详见《杜润生自述》）。不但需要仔细倾听农民的意见，而且针对领导层的不同意见也要进行回应，所以当时我们更多的是依靠说服的方法。1981年我曾在一次国务院会议上做报告，薄一波当即表示很好，认为说清了农民要包产到户，上面却要集体化这个反复多年的矛盾。程子华说，第一次听说农民包产到户已有了四次，如果再拒绝、打击，还会有第五次。这就看出对改革以前历史认知的重要性（即使农村现存的一些仍未解决的问题，也都具有其历史渊源）。

所以当有机会回头来总结中国农村改革时，就把对改革以前历史（如五十到七十年代）的追溯放在了重要位置。我们发现，过去对于政府方面的作为，农民群众是有反应的，总要有办法，来对付、应付的。我认为，这些都应该找一找，不能把它当做消极的东西。从集体经济到包产到户的演变，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经过双方“互动”，才实现了今天的农村改革。在这中间，农民的“抵抗”（这是毛泽东在第二次郑州会

议上的用语，用以形容农民对人民公社的基本态度)，起了很重要的积极作用。这是农民对这段历史作出的正面贡献。为此高王凌专门去做了农民“反行为”(counteraction)的调查。他经过十多年的调查研究，现在终于有了《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这本小书。我希望它能抛砖引玉，让更多的有识之士投入这一类的研究，与时俱进，解决好农村发展的种种问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杜润生' (Du Runsheng) in a cursive style.

杜润生

2006年9月

绪论

黄仁宇曾说，遮蔽历史是最大的犯罪，反之才能带来中国的明天。对于一个历史学家来说，发掘一段历史，既是他的骄傲，也是他的职责所在。

集体化，是世界上许多国家亿万民众经历过的一段生活，其代价不可谓不惨痛，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代价之一，是二三十年的饥饿和数以千万计人口的死亡；教训之一，是因为存在这一段历史，其后就不可能再重试一次。因此它可谓“在劫难逃”，也终于“邪不压正”。但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历史又是怎样改变的？在今天看来，有关的研究还是太少，也太薄弱了。与大多数研究不同，本书更多的是从农民角度所作的一个考察。从它的立意，到调查访谈，查阅档案资料（包括中央到地方，到流落异域的內部资料），前后已有二十年时间。

你是怎样想起这一个题目的？不少朋友这样问我。

我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开始于1990年代。在杜润生领衔的研究小组里，¹大体上从土地改革、早期合作化、“高潮”，直到“大跃进”以前，逐段推进。同一时期，同事们（如林毅夫、白南生等人）也做了大量的研究，包括对集体经济制度运行的分析。

随后，我们打算改变一下做法，换一个角度。过去的集体化研究，多侧重于领导层的决策过程及其实施这一方面，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因

为合作化本是一个从上到下由领导规定而非群众选择的运动，上层领导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现在我们则打算把研究的侧重点放到群众反应和农民行为这方面来，因为这段历史本是由两方面而非由单方面构成，不了解后者，就不能说是对“集体化”有了真正的了解。而且随着研究的深入，终于发现，它对“集体经济”的命运、对后来“包产到户”的形成，甚至对那以后的农村经济及农村生活，都有着决定性的长远的深刻影响。

如果说前一阶段的研究主要是“从政府角度来看农村集体化”的话，那么新的主题就可以叫做“从农民行为来看集体经济时代”，中心就是农民的“反行为”；如果前一阶段的集体经济制度分析，主要做的是“帐内帐”的话，现在我们则打算做“帐外帐”的分析，并试着在新的基础上把二者结合起来。

这样我们终于“看到”并“发现”了农民的积极主动行为，及其面临不同处境时的自主性选择。而且，我们正是通过这些“下层”的历史，重新对“上层”政治（如“大跃进”的实质等）获得了一些认识，那不是能光靠着读文件就能做到的。所以我们并非只停在下层，而只是采取这样一种视角，并非“画地为牢”。

类似的研究似乎还没有过。当然，像“瞒产私分”或“偷盗”这类事情（它们是农民反行为的重要手段，是贯彻始终的；也有些则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不能一概而论），并非什么秘密，但从来还没有人把它当作一个专门的对象，也没有人考虑过它究竟具有多大规模，涉及多大数量，把它总括起来进行研究。

在这前后出版了一些有关的著述，但它们大部分并未涵盖集体经济的整个时期（如1950-1980），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例如凌志军的《历史不再徘徊》，²只是书写了较后的一个时期，又集中于安徽一地，而且重视农民的行为不够，把重心放在了某些大人物身上（那也是不完整的），写法则近于一种报告文学。

海外的研究，则重分析过于综合，一般集中于局地局部问题，所

以论文多而著作少，社会科学多而历史学少（冯客那样的研究毕竟也太少了）。类似的专题研究，国内亦颇不少见，如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1958-1961）问题上，仅问世的著作就有谢春涛的《大跃进狂澜》，林蕴晖、顾训中的《人民公社狂想曲》，罗平汉的《农村人民公社史》，宋连生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始末》，李锐的《“大跃进”亲历记》，康健的《辉煌的幻灭——人民公社警示录》，余习广的《天下第一田》，以及杜虹的《20世纪中国农民问题》，林蕴晖、范守信、张弓的《凯歌行进的时期》，等等，论文就更多了。

近些年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日益成为研究热门的情况下，有越来越多的成果涌现出来。其中最值得提倡的方法就是查阅档案史料（特别是地方档案），以及进行口述史调查了。大多数好的研究都是利用了口述访谈，在这方面，较有代表性的是张乐天的《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³他身处本乡本土，有着长期的亲身生活经历，可以就近了解到许多鲜活的情况（本书即引用了不少）。可惜的是，他缺乏一种类似“反行为”的观察视角，大约也从不认为农民与政府间存在某种“对立”的关系，更不要说敢不敢“反抗”了。

至于党的文献，如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⁴虽然具有不少史料价值，其中却几乎没有一点农民的影子。可以说，那是完全不同的立场。

大多数研究都忽视了农民的日常反应和日常行为，好像没有大的政治事件，没有农民大起义，就看不到农民的历史作用了。重视农民“日常反抗”的是美国学者斯科特（J. C. Scott）和他的名著《弱者的武器》。批评者很容易拿我的研究与斯科特对比，认为“反行为”就是“弱者的武器”中的一种，是跟他学来的。斯科特的论著到达中国很晚（英文版1985，中文版2007年译文出版社出版；而本书在1995年就有一个具有基本框架的初稿了）。他的确很有思想，常常能给人启发（如农民的假装顺从等），但他认为“弱者的武器”只是边缘性的反抗，只能获得一点琐碎的物质利益，如果没有知识精英的领导，没有反抗的总爆发，就没有

多大的作用。他还把这一切都视为“反抗”，这也是我不敢苟同的。比如说，中国农民并不是通过反抗，而是通过“蔫拱”，拱出了“包产到户”的改革，这种结论，按照法国学者麦港的说法，如果跟在斯科特后面，是得不出来的。

在我使用的史料中，现存香港的《内部参考》，可能最为有名，尽管我更偏爱地方档案，而且认为越是基层的越好。我引用的最重要的中央档案，是现藏某研究所、八十年代初为发展组同仁搜集的那批，至今可能只有我一人使用。地方档案则有同为发展组编辑出版，享誉海内外的《乡村三十年》。此外我还看过不少基层档案，其中有些事实可谓骇人听闻，如果不是档案中有记载，则令人难以置信。但我更重视的，可能还是口述访谈，它往往能起画龙点睛的作用，无论如何不应轻视。

在当年农村改革发展战略的讨论中，有着不止一种思路，其中一种论点认为，应该先把农村的历史和现状，从头都搞清楚，再着手进行改革。这，也许未免太“缓不济急”和“书生气”了吧。后来实际的改革并未采取这条道路，而很快就在“包产到户”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或许，我今天的所为，即是对当年的一种“补课”？

也许，如果过去就有这样一个研究，或是具有今天这样的认识，我们早可以发现：所谓“集体经济”，其实是一个“伪经济”，它早已失败，早已不是那么回事了——这对改革的历程，是否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应该说，本书是我和杜老两人的合作研究，对这一段经历，我曾在《回乡纪闻》中有所追述说：

对当代农村制度演变的研究开始一段时间以后，我们决定再开辟一个分课题，专门利用农业社里的各种帐目，来研究其内部制度问题，如工分制度、口粮分配制度等等。在把这些帐目中的大量数据输入电脑之后，需为处理这些数字建立一个“程序”。这程序该如何设计？是根据官方的政策说明，如“按劳分配”、“多产多留多分”呢，还是应考虑到其它因素，特别是在政策的实施之中，农民的反应，和他们的“反行为”呢？——所以我脱口而出：农民是有他们的“反行为”啊！其后我和一起

插队的老同学秦嘉黎说起此事，他也特别强调了这点。在他看来，我们插队时虽然关注农村问题，但对许多“内情”却不够了解；（在我们插队的那个小村庄里）其实农民正是依靠着“偷”，来作为对付上面的主要手段的。

那以后，在研究小组的讨论会上，杜老曾多次提出，过去对于政府方面的做为，农民群众是有反应的，总要有办法，来对付、应付的。这些都应该找一找，不能把它当做消极的东西。为此，杜老几次指示我专门去做这项调查（1992）。

这样，我就开始了这项研究和调查。其中最关键的，就是第一次的太谷调查——那是杜润生的老家，也是我曾经插队的地方——正是通过那次调查，我们终于能够确定，这个题目是“立住”了，研究是可以做下去了（1994）。其后，在每次调查之前，杜老都给我一定的指示（如云南“真假集体”之谜）。调查之后，我都向他汇报，并听取他的意见。所以这本书应该说是我们两个人的研究——为此我还要说，批评我不知道斯科特是可以的（1987年我曾去耶鲁，仅拜访了两位有名的清史学者），但这样要求杜润生老人则不公正——当然，文章中的责任，还应由我个人来负。

在进一步讨论之前，我打算对“反行为”的定义略作说明：首先，“反行为”不应简单地理解为“反抗”。它是“不反”之“反”，貌似“反抗”，其间却有微妙的区别，即使有些方式看来相似，如“怠工”，如“偷盗”，但它们处于不同的社会、文化、政治框架之下，不能笼统的一概而论。

简言之，“反行为”是处于压力之下的“弱势”一方，以表面“顺从”的姿态，从下面悄悄获取一种“反制”的位势，以求弥补损失、维护自己利益的一种个人或群体的行为，特别为中国人所擅长。

“反行为”，是我无意间想起的一个名字，一开始我还以为它是一个“固有名词”，对它的涵义也没想太多。随后魏斐德（F. Wakeman）来信说：对于你在那种艰苦和孤独的条件下所作出的努力，让我表示钦佩和支持（1994）！我后来才想到，它可能并不属于什么“西方理论”，英文

似乎也没有一个很准确的对应名词，在我看来，使用英文的counteraction（而非resistance），也许比较恰当，或者不如照李零所说，干脆使用“反行为”的直译（*fanxingwei*）好了（2000）。

大致说来，这段历史可按时序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是1958年以前，即集体化和早期合作社时期农民思想和行为。这一阶段可以叫作“懵懵懂懂的时期”，许多农民虽不情愿入社，甚至在社内社外都作出了一些抵制，但还是“跟着潮流走”了；同时集体化刚刚实现，人们毕竟也不了解它究竟是怎么回事，一切都还需要看看再说。第二个阶段是从1958年到1961年，即“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大跃进带来的高指标、高征购，人民公社的“平分主义、抢产共产”，乃至三年大饥荒，终于使众多的农民醒悟过来，所以我们把它称为“大梦初觉”。“两军对垒”的结果，使得中国农村元气大伤，双方也都互作让步，这就导出了下一阶段的“妥协”，即第三阶段的“两面政策”，时间上是从1962年到“农村改革”以前。其间制度上规定“队为基础，三级所有”，退还自留地，但不许包产到户。在这一历史阶段中，农民是怎样活过来的，他们是用怎样一些办法，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和继续着他们的“反行为”？……所有这些，是许多在农村生活过来的人都不够了解的，也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讲述的鲜为人知的故事。

以下，还是让我们先讲故事（古语所谓“事”），然后再琢磨其后面的道理（所谓“理”）。孔夫子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载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事实上我理解“反行为”，也有着这么一个过程，最早不过拥有一个“直觉”，由它一直引导着我罢了。

在全书最后，我将辟出一章，专门对“反行为”的理论作进一步的探讨——如此一来，可能既符合历史学的要求，也迹近于法国社会学主流学派“前苏格拉底学派”的主张（它期望的可能就是这种合二为一吧）——应该指出，这些探讨并不是产生于研究之先，而是其后。

注 释

- 1 参见高王凌，《评说发展组》，《领导者》，2011年，第6期。
- 2 凌志军著，《历史不再徘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3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 4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